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修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下列業務組成。此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1,038,156</u>	<u>140,427</u>	<u>188,917</u>	<u>22,286</u>	<u>612</u>	<u>1,390,398</u>
分部業績	<u>84,607</u>	<u>61,481</u>	<u>33,029</u>	<u>241</u>	<u>(8,835)</u>	<u>170,523</u>
未分配之其他 經營收入						<u>1,420</u>
經營溢利						171,943
利息開支						(6,621)
佔聯營公司業績	5,951	-	-	-	-	5,95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分權益之虧損	(477)	-	-	-	-	(477)
除稅前溢利						<u>170,796</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777,524</u>	<u>117,360</u>	<u>190,483</u>	<u>32,780</u>	<u>756</u>	<u>1,118,903</u>
分部業績	<u>49,290</u>	<u>(15,281)</u>	<u>45,903</u>	<u>(1,855)</u>	<u>(7,494)</u>	<u>70,563</u>
未分配之其他 經營收入						<u>1,018</u>
經營溢利						<u>71,581</u>
利息開支						<u>(15,040)</u>
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102	—	—	—	—	12,102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分權益之虧損	(15,442)	—	—	—	—	<u>(15,442)</u>
除稅前溢利						<u>53,201</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405	35,110
無形資產攤銷(列入行政支出)	513	523
商譽攤銷(列入行政支出)	1,817	1,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60	-
就投資證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503	-
呆壞賬(撥回)撥備淨額	(2,277)	2,129
利息收入	(1,420)	(1,018)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786	21,657
其他司法權區	9	-
	14,795	21,657
遞延稅項	(1,157)	4,492
	13,638	26,149
聯營公司業績之應佔稅項	1,095	1,782
	14,733	27,931

由於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於期內錄得稅務虧損或仍有可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之承前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計算。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 之溢利(虧損)	104,225	(5,684)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業績作出調整	(1,259)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6	—
	<u>102,982</u>	<u>(5,684)</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 之盈利(虧損)	102,982	(5,684)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03,923,221	2,295,546,454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152,912,937	—
可換股票據	3,139,717	—
	<u>3,559,975,875</u>	<u>2,295,546,454</u>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59,975,875	2,295,546,454

由於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並無可換股票據被兌換。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與有關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期內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估值變動。

於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其營運力之金額約港幣3,771,000元。

### 8.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筆金額指就向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收購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註冊資本之27%權益而支付之按金，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該筆金額為首秦註冊資本之27%。有關登記程序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完成。

###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日內	<b>69,703</b>	45,458
91至180日	<b>16,256</b>	4,163
181至365日	<b>5,734</b>	3,183
一至兩年	<b>496</b>	2,526
兩年以上	<b>6,193</b>	8,188
	<b>98,382</b>	63,518

除新客户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大多數以記賬方式處理。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的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之借貸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就工程合約持有之保留款項為港幣997,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72,000元)。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借予(欠) 關連公司之款項

有關結餘乃指借予(欠)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除下文所載之貿易結餘外，其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賬項及該等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日內	<b>159,926</b>	60,954
91至180日	<b>13,971</b>	15,914
181至365日	<b>562</b>	6,679
一至兩年	<b>601</b>	50,757
兩年以上	<b>4,751</b>	5,155
	<b>179,811</b>	139,459

就向其關連公司銷貨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借貸期。

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賬項及該等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日內	<b>13,692</b>	21,767
91至180日	<b>5,048</b>	2,826
181至365日	<b>3,796</b>	609
一至兩年	<b>886</b>	542
兩年以上	<b>8,223</b>	8,212
	<b>31,645</b>	33,956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日內	<b>35,621</b>	35,849
91至180日	<b>2,949</b>	22
181至365日	<b>3,244</b>	2,963
一至兩年	<b>340</b>	626
兩年以上	<b>2,381</b>	2,380
	<b>44,535</b>	41,840

### 12. 銀行借款

於期內，本集團獲得新批出為數約港幣222,157,000元之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首鋼總公司授出之一筆短期貸款。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償還約港幣221,089,000元之銀行貸款。

###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首鋼香港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額港幣2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其原有條款，有關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期滿。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認購人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35元，悉數行使其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導致須發行571,428,571股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45,546	529,109
行使購股權	10,800	2,160
認購時發行股份	300,000	60,000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	571,429	114,286
	<u>3,527,775</u>	<u>705,555</u>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527,775</u>	<u>705,555</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第三方獲授銀行信貸提供約港幣46,564,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223,000元）之擔保。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i)首鋼香港；(ii)首鋼香港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iii)首鋼香港之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統稱「首鋼集團」)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 (l) 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首鋼集團</b>			
本集團銷貨	(a)	<b>93,443</b>	63,403
本集團提供電力、蒸氣及熱水	(b)	<b>188,917</b>	190,483
本集團購貨	(c)	<b>232,236</b>	338,160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d)	<b>976</b>	1,107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e)	<b>480</b>	480
本集團購入備件	(f)	<b>8,998</b>	8,103
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公司擔保	(g)	<b>183,806</b>	193,196
本集團獲授之貸款		—	35,670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h)	<b>240</b>	240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i)	<b>372</b>	396
本集團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j)	<b>16</b>	2,976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k)	<b>93</b>	7,428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l)	<b>9,887</b>	10,866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m)	<b>21</b>	5
本集團收取之運費收入		—	70,056
本集團支付之佣金		—	426
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b>5,655</b>
		<u>          </u>	<u>          </u>
<b>聯營公司</b>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	<b>120</b>
		<u>          </u>	<u>          </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I) 交易(續)**

附註：

- (a)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及廢料，代價由雙方經參考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
- (b)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首鋼超群電力」)向首鋼集團銷售電力、蒸氣及熱水，代價由雙方決定。
- (c)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原料及鋼材產品，代價由雙方決定。
- (d)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數項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及用作員工宿舍之住宅樓宇，租金乃由雙方決定。
- (e) 就提供管理服務向首鋼香港支付管理費，收費由雙方決定。
- (f)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零件，代價由雙方決定。
- (g) 首鋼總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
- (h)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業務及策略性發展服務，收費由雙方決定。
- (i) 本集團與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出租一項投資物業，租金乃參考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
- (j) 利息支出乃首鋼集團就本集團所發行本金額港幣200,000,000元票息3厘之可換股票據而收取之利息。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I) 交易(續)**

附註：(續)

- (k) 利息支出乃首鋼集團就授予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按年利率7.05厘而收取之利息。
- (l) 首鋼集團就加工及維修保養服務向秦皇島板材及首鋼超群電力收取服務費，收費由有關方面決定。
- (m) 秦皇島板材就提供加工服務而向首鋼集團收取服務費，收費由雙方決定。

**(II) 結餘**

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8、10及13。

**17. 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4,000****1,152**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level Holdings Limited (「Firstlevel Holdings」) 與首鋼香港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Firstlevel Holdings將向首鋼香港收購Equity Dragon Assets Limited (「Equity Drago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港幣377,400,000元，其中港幣301,920,000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315元向首鋼香港發行958,476,19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 之方式支付，其餘港幣75,480,000元以現金支付。Equity Dragon之唯一資產為其於秦皇島板材註冊資本之47%權益。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2%或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本約20.7%。按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股份於收購協議訂立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之收市價港幣0.350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場價值為港幣335,466,666.50元。

同日，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Same Investment Limited (「Max Same」)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Max Same將按每股股份港幣0.315元認購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港幣47,250,000元，將用作支付收購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或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本約3.2%。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